

证券代码：83135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

改变原会计政策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根据相关衔接规定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 2021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调整，不涉及对年初留存收益及可比期间信息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